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孫藝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51

電子信箱：A670080@taichung.gov.tw

自領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0034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年1月6日
文號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檔號	3-1670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899-01.pdf、
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900-01.pdf)

主旨：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部接獲民眾陳情有關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資格疑義1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業有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訂有相關規定在案。另查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規並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以外之名稱，如「室內裝修技師」、「室內設計師」……(如附件1)等，請貴管於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時，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資格及圖說審查業務。
- 二、另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本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本部95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請依函示

使用管理科 收文:110/12/30



1100347852

有附件



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審查機構

<p>【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p>	
<p>【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p>	
<p>【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許 (簽章)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有效期限】 【電話】</p>	
<p>【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p>	
<p>【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p>	

科
經
委
里
、
目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	

備註：一. 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

四.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九九0八一0三四五號令修正。